

臺南市正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7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80300760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38** 名。(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一)詳填「108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由園方登記取號。

(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由園方加蓋入學登記戳章；「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由園方留存。

(三)各類優先入園身份幼兒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優先入園身份		證明文件
第一 優先	1. 身心障礙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2. 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區公所證明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區公所證明
	4. 原住民	戶口名簿記事欄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當年度社政單位特境證明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二 優先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當年度該生父母之在職證明書
	2.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記事欄/戶籍謄本

五、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登記地點：本校教務處辦公室，電話:06-5973113#202)

1、登記日期：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抽籤畢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持報到通知單向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入園資格)

(二) 第二次入園登記：(登記地點同上，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抽籤畢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持報到通知單向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入園資格)。

(三) 註冊日期：開學後依學校註冊期程，另行通知。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地點：正新國小會議室。

(二)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有本人之委託書)到場，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

(三)請在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先完成報到驗證的手續。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子女。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2、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

- (一)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依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二)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若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序備取，不得有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
- (三)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 (四)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得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
- (五)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時，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家長應填列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 (六) 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七)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 (八)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事項：本園無交通車，請家長自行接送。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批示轉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